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零星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19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广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6-19（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的 83 座垃圾中转站、110 台压缩设备维修维保等。

1、每季度一次全面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内容主要包括：

（1）更换液压液、泵站进油滤芯、回油滤芯、黄油。

（2）检查部分包括：

①前门左右油缸②中门左右油缸③推板油缸④保护钩油缸（左右）

⑤ 穿销油缸 2 个（左右）⑥压头主缸⑦压头左右副缸。

（3）检测部分包括：

①压头 上升行程检测、下降行程检测、压缩位检测。

②推板 推板到位检测，推板回位检测。

③穿销 穿销回位检测、穿销出位检测。

④中门 中门上升位检测、中门下降位检测。

⑤前门 前门接近位检测。

- ⑥安全钩开放位检测 安全钩闭合位检测、安全钩。
- ⑦龙门架四柱 滑块、滑轮检测、更换、注油，压头位置调校，更换调校丝。
- ⑧推车四轮检查注油、更换轴承。
- ⑨油管连接、密封、接头检查更换。
- ⑩电子电路 PLC 检测，检查更换开关、继电口、电源。

2、合同期内每月一次安全检修、保障清箱、清池人员安全。

主要检修内容：

(1) 压头

- ①主副油缸固定螺丝，顶梁吊装销及固定螺丝。
- ②主缸吊装球节总成检查更换，球节固定，螺丝检测更换。
- ③穿销检查更换。
- ④大箱吊加固。

(2) 安全钩

- ①安全钩左右油缸检查、更换。
- ②安全钩伤检、更换。
- ③安全钩固定销伤检、更换。
- ④安全钩油管、连接、密封、检查更换。
- ⑤控制液控电阀检测、清洗、更换密封。
- ⑥电控部分动作测试。定时更换安全线路、继电口、行程开关。

(3) 高压电路安全检测

- ①配电箱进出高压线检测，磨损、刮伤、老化。
- ②交流接触口缺相、漏电、起热、老化、损坏。
- ③热保护口过热、损坏、虚接。

④电机漏电，电机轴承线圈包皮、老化，电机工作电流检测。

⑤控制台受潮破损漏电检测，开关检测。

⑥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检测，相位继电器检测。

⑦喷淋电机、清洗水泵、吸污泵、电机电路检测。

3、日常维修

设备日常维修

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1 投标报价：费率 91 %

2.2 本合同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6日--2026年7月15日。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维修保养服务为准结账。采购人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费率与中标人进行结算（服务期内服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注：月维修费用=每月实际维修服务金额×中标费率

4.2 每月甲方在收到发票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2 质量标准：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及国家相关标准。

11. 验收

11.1 验收主体：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11.2 验收时间：报修单提交，完成保修内容生成验收清单后。

11.3 验收内容：维修清单中服务事项已完成。

11.4 验收方案：由甲方报修人填写报修单，维修、保养后生成维修清单，经报修人签字确认，维修队负责人核实后报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通过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以及未能及时上门服务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

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驿城区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改正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到完全的一致。

18.3 甲乙双方对在履约本协议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18.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6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19. 附件

维修维保服务主要零配件控制价清单（招标文件中已附）

甲 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 方：驻马店市广晟工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西段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卡

委托代理人：陈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390128

电 话：1581844325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西园支行

账号：1660510104001313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